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办〔2022〕186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财政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武汉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政办〔2022〕18号文）批复同意，现将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规划目标全面落实。



武汉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

武汉市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制定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分析财政经济发展形势，明确财政改革发展主要目标、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

一、“十四五”时期武汉市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武汉市财政改革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财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好中央一揽子财税支持政策，积极推进纾困惠企，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着力加强改革管理，财政运行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财政实力持续增强。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做大做强财政蛋糕，增强财政保障水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3306 亿元，比“十二五”增长 5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48 亿元，增长 46%。财政收入质量稳

步提高，2020 年全市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6%，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位居前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18.8 亿元，增长 85.7%，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2.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财政部门坚决扛起政治责任，通过调整预算项目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坚持急事急办，强化资金调度，出台政府采购便利化等政策，开通“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专区”，确保防疫急需物资第一时间采购到位。制定疫情防控资金开支、政府采购等管理办法，开展政策落实监督检查，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3.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源基础不断夯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638 亿元。建立政府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纾困贷款 2182 亿元，惠及 5.8 万户中小微企业。统筹整合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存储器、航天产业等国家新基地建设，促进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完善投融资机制，通过城建资金投入、发行政府债券、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推进轨道交通、骨干路网、水利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扩大有效投资。

4.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积极盘

活存量资金，累计压减和收回存量资金 317.3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7299.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3%，年均增长 14%，有力保障了精准扶贫、就业、教育、医疗等重点民生支出需求。我市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教育公用经费、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在同类城市中位居前列。

5. 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财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出台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推进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有效衔接。按照“收入下划、确保基数、同增同减、共同发展”的原则，调整完善市区财政体制，增强区级调控能力。实行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的直达机制，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高服务效能。严格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开展财税政策、资产管理等专项检查，维护财经秩序。深化财政信息公开，我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地级以上城市中连续五年位居全国前十。

（二）“十四五”时期武汉市财政经济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财政部门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特征新要求，正视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基础有待夯实。我市属于重化工型产业结构，汽车、石化、钢铁等传统支柱产业税收贡献上升空间有限，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处于成长发展期，部分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比较困难，

经济转型升级压力大，财源基础仍不稳固。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稳定增收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基本民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要加强保障，财政运行呈紧平衡状态，开源节流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约束意识不强，资金使用不及时、不规范，项目支出前期准备不到位，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的现象依然存在，专项资金投入精准性不够、引导放大作用不强，需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

虽然我市财政运行面临不少困难，但武汉作为建设中的国家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多年积累的综合优势没有改变，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没有改变，财政经济发展有较好的基础支撑。一是武汉市交通区位、科教人才、产业基础、生态资源等禀赋优势明显，具有强劲的发展韧性、潜力和活力，经济发展仍处于长期向好的趋势。二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地区崛起等多项国家战略聚焦武汉，中央一揽子支持政策赋能武汉，必将为武汉财政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发展空间。三是我市疫后重振和高质量发展态势良好，现代化经济体系逐步健全，纾困惠企政策效应持续释放，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涌现，为夯实财源基础提供了新的支撑。四是随着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持续加强，财政职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决策部署，坚定信心，聚力改革创新，奋力攻坚克难，切实发挥财政在稳增长、调结构、转动能、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十四五”时期武汉市财政改革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财源基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提供财政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新时代财政工作，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财力保障。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

确的政治方向开展。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民生保障政策体系，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各项财政政策措施和实际工作中。

3. 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找准工作结合点和着力点，逐步构建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财政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支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财政政策，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 坚持绩效导向。统筹“政府有为”与“市场有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集聚，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5. 坚持深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前瞻性研究、全局性谋划，强化有利于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的财政改革举措，更好发挥现代财税体制在资源配置、财力保障方面的基础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持续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方案制定和制度执行，牵引带

动其它领域改革，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6. 坚持依法理财。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快财政法治体系建设。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规范财政行政执法。推动实现财政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数字化和一体化，强化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完善财会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

(三) 主要目标

根据武汉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结合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要求，综合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统筹考虑需要和可能，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确定“十四五”期间我市财政改革发展主要目标。

1. 收入目标

根据财政收入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等原则，考虑我市“十四五”GDP预期年均增长水平、实际税源等因素，预计“十四五”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幅保持10%左右，到2025年达到2000亿元，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保持较高水平。

2. 支出目标

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优化支出方式，提升财力保障水平，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项目实施，兜实兜住民生底线，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财政统筹发展能力增强。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兼顾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

——财政稳增长转动能作用有效发挥。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壮大基金规模，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做大财政经济蛋糕。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用好存量和增量资金，加大对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75%以上。

3. 财政改革管理目标

围绕全面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效能。

——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优化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体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财政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健全财税法规制度体系，完善财政内控机制，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加强财政收支、国有资产、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三、“十四五”时期武汉市财政改革发展重点工作

(一)积极厚植财源，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扶持政策，优化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提高财政投入的精准性有效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升核心竞争力。

1. 支持打造现代产业高地。聚焦加快构建“965”现代产业体系，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组建武汉基金，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支持四大国家级产业新基地和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现代服务业升级。支持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产业，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全产业链应用，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2. 推进做大做强市场主体。落实促进市场主体稳健发展财税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纾困政策帮扶和产业引导，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持续推进“个转企”“企改规”“规改股”“股上市”，促进行业领军企业发展壮大。落实支持企业上市奖励政策，储备一批“金种子”“银种子”企业，推进上市企业倍增。引导扶持中小企业向高附加值领域延伸、“专精特新”发展，积极培育隐形冠军、行业“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力争到 2025 年我市市场主体总数突破 200 万户、企业总数突破 90 万户，“四上”企业突破 2 万户，财源基础进一步夯实。

3. 促进重大产业项目落地。认真执行招商引资等激励政策，以增加财源和促进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为导向，聚焦主导产业招大引强，支持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力强的重点产业项

目，扩大投资需求。落实总部经济支持政策，加大对总部企业引进落户、发展壮大、人才建设等方面的奖励，支持培育一批区域总部或第二总部，提升总部企业经营贡献水平。支持在汉分支机构法人化，推进落户外地企业分支机构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市场化方式转为子公司，争取一批重点外地在汉分公司变更为独立法人子公司。

4. 助推消费提档升级。完善促进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支持发展线上经济、夜间经济、假日经济、首店首发经济、会展经济和赛会经济。支持开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鼓励新兴服务出口，促进对外经贸稳定发展。支持建设一批市内免税店，吸引境外旅客消费。落实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促进家电家装家具消费，大力培育信息、康养等消费新业态，打造一刻钟社区便民商业生活圈，推动城乡消费联动发展。

5. 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围绕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措施相结合，落实落细各项减税、缓税政策，严格涉企收费“一张清单”制度，巩固清单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确保市场主体充分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策性担保和纾困贴息机制，实行企业融资、增信、纾困政策兑现一站式服务，增加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提高融资便利性，增强企业获得感。

6. 完善财源建设工作机制。调整优化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配

置，提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着力培育壮大财源。加强政策研究，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包保制度，瞄准前100名重点纳税企业、总分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四上企业”等，强化对口联系服务。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积极开展财源建设调度，及时研判、协调解决财源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搭建财源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收、收费、国资、土地出让、工商登记等财源信息实时共享、市区互联互通。

（二）切实将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支持提高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推进全市域、全链条、全社会创新。

1. 支持打造高端创新平台。发挥财税政策和资金引导作用，聚焦提升创新策源功能，支持高标准建设光谷实验室等湖北实验室，推进精密重力测量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的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国家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临床医学中心等建设，促进在光电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新型显示、新材料、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2. 加快培育创新主体。积极落实鼓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等政策，运用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产业创新体系。落实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政策，加快科技型中小企业提档升级。支持各类“双创”平台向专业化、精细化升级发展，加快建设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吸引更多高端要素集聚。

3.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等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市场化理念和方式建设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打造更多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落实院士专家引领高端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中国高校(华中)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建设，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高效协同。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力度，健全知识产权协调保护机制，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和运营服务中心。

4. 优化创新环境。建立健全财政激励金融、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传导机制，通过投贷联动、科保贷、融资担保、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等方式，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使企业获得科技贷款和创业投资更便捷。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整合优化人才专项资金，支持“武汉英才”计划和“学子留汉”工程实施，培育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等各类人才，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三) 完善民生保障机制，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支持完善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

灵活就业保障制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形态的支持。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扩容提质，加大对稳岗和培训的支持，培育更多技术技能人才，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原则，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强化兜底保障，支持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联动机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帮扶，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积极落实“一老一小”“三孩”扶持政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普惠性托幼项目，推动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提质扩容。支持健全社会保险体系，推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动精准扩面，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面覆盖。

3. 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扩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通过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方式，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改善居住条件。支持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物品供应短板。

4. 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将疫情防控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重点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形成中心城区 10 分钟、新城区 12 分钟医疗急救圈，推进防治一体化。推进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调整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结构，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险制度。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

制，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5. 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加快幼儿园和中小学新改扩建，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扩大学位供给。加大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职“双高”和中职“双优”建设，创建省级以上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加大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支持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加快市属高校特色化内涵式发展，促进办学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

6. 推进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完善文体惠民政策，支持广电全媒体中心、中心书城、琴台美术馆等文体设施建设，保障美术馆、图书馆、博物馆等“五馆一站”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打造12分钟文体圈。支持汉口历史风貌区和武昌古城建设，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利用。支持汉派文艺精品创作和大型文体活动举办，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壮大提升文化实力。健全大型文化活动和体育赛事保障机制，实施全民健身工程，满足市民多元化文化体育需求。

(四) 深化投融资管理改革，大力推进城市建设管理

围绕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综合运用政府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基金等方式，支持城市建设和环境治理，促进城市更安全、更健康、更宜居。

1. 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沿江高铁“三站三线”、航

空港城、阳逻港水铁联运等重大项目建设，做强做优综合交通枢纽，增强城市辐射带动功能。支持实施交通畅通工程，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快速路网、城市环线、过江通道等建设，健全城市骨干路网体系。支持提升市政设施效能，推进城市供水、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落实财政奖补政策，支持微循环路网、公交场站、停车场等建设，提高市民出行便捷性。

2. 推进城市生态功能提升。支持大东湖深隧、北湖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实施，推进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提升城市排污排涝能力。支持“三湖三河”和重点水体环境整治，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补贴政策，促进水生态修复。支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和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实施，加快环卫公厕、垃圾分类收集站新改扩建，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沉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持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东湖绿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湿地花城、彰显城市魅力。

3. 助力提高城市治理效能。支持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打造信息共享、快速反应的城管指挥调度体系，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增强城市综合管理监控预警、应急响应和跨领域协同能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加强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领域安全生产管理，维护城市安全运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支持街道社工站、社区社工室等建设，提高基层

治理效能。支持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促进平安武汉建设。

(五) 完善财政支农投入方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全面落实富农惠农强农政策，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持续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稳步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脱贫村和经济薄弱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和增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综合保障。落实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支持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向脱贫村倾斜，多措并举化解村级债务。

2. 支持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落实粮食直补、粮油储备、生猪生产等补贴政策，加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推进蔬菜果茶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产品标准化基地建设，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确保粮油肉蛋奶果蔬等农副产品有效供给。

3.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聚焦生物育种、动物疫苗、生物饲料添加剂等重点产业，支持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现

代种业产业链。支持新一轮市级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构建以现代种业示范园、农产品加工园、智慧农业示范基地、农村产业融合示范点等为主体的现代都市农业园区体系。支持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实施，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4.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开展“擦亮小城镇”行动，提高道路畅通硬化、公共照明亮化水平，推动供电、通信、邮政快递、网络等稳定覆盖，加快补齐农村公共设施短板。支持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构建农业资源环境生态监测体系，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固废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六）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合理划分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完善财税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等制度，切实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民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优化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式，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

合的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跨部门、跨级次、跨年度统筹，优化资源配置。

2. 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市与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在教育、医疗卫生、科技、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实行改革，促进市与区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完善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为辅的转移支付制度，规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

3.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大力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应用和调整机制。拓展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将绩效管理对象从预算项目拓展到财政政策和部门整体支出，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推动部门单位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4. 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整合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调剂、预算执行、决算、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实现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管理活动的动态反映、实时监控、及时预警，着力打造“数字财政”，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自动化。加强财政上下级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整合共享，

推动财政信息化由传统的流程化支撑向数据资源价值发挥转变。

5.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严格落实中央有关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可直接分配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具备条件的专项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一般性转移支付逐步纳入直达范围，实现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直达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6.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功能，推进分散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严格政府采购责任清单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运行。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简化政府采购流程，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便利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全过程公开，增强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七)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确保财政安全规范运行

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法定意识，加强财政财务监管，确保财政规范安全高效运行。

1. 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程序，编制预算和安排重点支出，改进政府预算编制，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落实支出压减和存量资金收回等政策规定，严禁超预算、无预算

安排支出。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研判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非必需、低效无效资金一律不再拨付。加强项目执行情况分析 and 结果运用，将科学合理的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支出标准的依据。

2. 加强财政国库管理。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兼顾财政资金支付效率 and 安全的有机统一，完善资金支付控制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规范支付、安全支付、高效支付。充分运用大数据功能，强化财政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体系，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决算报告、政府债务管理等相关数据有效衔接，全面完整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深化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提升国库支付效率和服务水平。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建立动态清理机制，促进财政专户管理和核算规范化。

3.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落实中央省市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决策部署，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压实政府债务管理责任。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预算和限额管理，强化政府债券资金“借、用、还”等关键环节的监管，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快资产、资本、资源等出让变现。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风险事件。

4.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构建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体系，稳

步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支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落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完善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和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完善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工作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依法依规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全面清理盘活闲置资产，采取调剂使用、等价置换、公开拍卖等方式，加大闲置、低效、超标准配置资产盘活力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5. 提升会计管理水平。贯彻落实会计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度，大力推进管理会计应用，持续提升管理效能。实施会计人才战略，统筹推进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对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导向作用，壮大高级会计人才队伍。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进会计人员诚信建设。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协同监管机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创新服务方式，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机构服务制度，增强会计管理工作服务能力。

6. 强化财政监督检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控体系，建立健全内控内审制度，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监管和重点事项监管，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开展财政政策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内容，

丰富公开方式，进一步提高政府财政透明度。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四、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财政实践，推进规划实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健全会商、督办、宣传等工作机制，建立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定期分析研究经济形势，组织重点难点问题攻关，统筹抓好日常推进，科学组织规划落实。健全部门协作机制，确保规划横向协同、形成合力。强化对各区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统一推进规划实施。

(二)加强统筹衔接。围绕中央、省、市战略决策，完善财政政策与区域发展、产业发展、金融等政策相协调的工作机制，优化政策组合，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协调，既着眼于年度经济稳增长，又关注经济趋势性变化，解决中长期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提升。加强规划实施与政府预算编制执行的统筹协调，在明晰支持责任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和结构，保障规划落地落实。

(三)加强实施评估。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对照规划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提高规划落实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系统开展规划年度、中期及总结评估工作，深入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自觉接受市人大、政协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

用，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结合评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优化改革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

抄送：湖北省财政厅。

武汉市发改委。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

共印80份